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 10:00 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 5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禹皓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因公司原注册地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公司租用新的注册办公地址，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作出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变更备案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详见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21）。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五条</b>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2号楼3层</p> <p>邮政编码：100085</p>	<p><b>第五条</b>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四环西路65号海淀新技术大厦16层1611号</p> <p>邮政编码：100080</p>
<p><b>第八十九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八十九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九十五条</b>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p><b>第九十五条</b>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